

國政公報

編號
零一
張半
(本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新編為集
郵報登記證書
編印局政府工廠
國民政府文官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發)

特派王懋功爲江蘇省縣長考試獎勵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肖庭爲江蘇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何維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准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蘊琦爲農林部西江水上保持實驗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蒙藏委員會秘書陳效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邵詩禮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元五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解冰筆爲江西省水利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居奎一員以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易大一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澤華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尚政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祁萬秀爲青海省人民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范相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諸將魏岸駒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據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鈞南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造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振名一員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石寶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柯樹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諸將劉榮瑞、蘇克寬、朱國芳、安吉祥、華廿、江詩澤、吳芝種、
鄧文華、曾奕新、凌鏘野、鄒咸觀、遠龍、胡子信、易少文、李一光、郭鐵城、
王直中、謝邦彥、龍祖殿、張泰連、楊淡柱、張柳屏、徐楚青、彭振威、陳聖純、
鄭輝庭、李治中、劉廣勝、王金鑑、鄒衡日、羅崇德、鄧繼儒、朱一民、康讓、
章允祐、趙有成、董景藩、楊斯禮、曾三階、劉濟清、高灼元、廖遵敬、姜士俊、
劉惠卿、劉正德、夏尚勤、李紹泓、彭德華、申謙考、簡鈞、蔡景欽、鍾大舜、
陳德、韓柏泉、鄭祖胤、沈發輝、卓瓊明、譚維民、羅承慶、彭治雄、周新德、
屠施強、雷文恩、沈鵬生、吳國治、孫鼎彤、張國珍、袁輔周、方鑑、洪賓君、
張榮桂、戴開芳、藍德生、劉先麟、王虎林、王一森、朱濟東、王禹治、李效伯、
吳克助、郭國瑞、馬思援、朱茂田、劉開洪、周黎明、崔樹安、李耀先、徐經明、
梁用賓、呂德明、謝鳳輝、符致林、江秉風、孔祥雲、蕭師敏、黃湖鈞、鄧壁城、
吳錫章、徐秉賦、陳士厚、施武君、王英傑、王文獻、伊究非、吳立信、藍傳賢、
晏克勤、程兆忠、黎傑、杜嘉森、李少寧、黃競強、張光達、朱醒亞、楊春耕、
朱壁光、楊熙、周鳴、沈榮鍾、胡人仰、左宗藩、鄭禮鼎、周樹圃、吳寶慶、
鹿啟亨、戴劍宇、錢遠、丁信水、余家騏、秦致中、李鴻俊、呂問流、張守成、
閔中牛等一百一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林煥然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陳鑑、
王瑛元、龐佑超、何和森、任文華、邱傑、江山固、劉勳鏡、劉大統、張國雄、
朱則明、王國昌、李湘洲、傅榮華、彭霖、劉越、鄒煥宇、蔡龍高、魏祖華、

經品貽、古定銘、孟慶駒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余克隆、趙月濱、許百川、伍洪光、蘇鑑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解正侃、李迪尹、王化棠、鍾策勳、趙忠訓、唐仲蘭、周叔凡、李義美、王政華、馬曉暉、王慶雲、蔣宏鈞、屠六年、張克勇、萬旭明、倪良馴、張士龍、李曼水、雷迅等十九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蕭家讚、顏澤霖、何寶全、朱經文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陳子清、楊立齡、黃兆祥、解文楷、梁寶培、畢庶盧、馬傑超、楊友岱、吳善祥、裴懋德、徐終達、林廷械、韓玉心、李守仁、萬柏松、鄭其鉅、張兆禮、葉年、周思平、李杜文、李勝煌、王漢元、黃仁義、戴又俊、號叔元、章吉祥、張國璽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馬正傑、孫冠英、王徵源、王強、李枝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皮萬初、洪昌培、張漢洋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趙鴻緒、曾英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熊捷、傅闡棠、余錦中、雙貞幹、萬禮闢、王性悟、徐一先、余魁、周濟生、岳水祥等十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許世芳、李榮五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汪如海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忠義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段丕昆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徐卓英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鄧彌繼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芳春、向興祿等員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顧欽銘暫任爲陸軍第三等測量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工兵上尉蕭曉曾暫任爲陸軍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蔚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兼繼榮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應照

進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啓勤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輝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景禹、洪化南、吳震寰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嚴子逆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郝川紀、蔣以春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葉春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內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會改進吏治辦法，業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並經通行在案，依照原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經前項審查手續」現任人員，仍應補送證件，由內政部備同各該員現任政績審查」除分行外，特電請查明貴省政府民政廳警務處長（保安處長）已否經過審查，如有未經審查者，希即轉飭填具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四分，連同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以憑審查。內政部京民一梗印。

社會部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市社政機關

查關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主管官署，在「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及「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調管及管理分會辦法」中，均經分別規定，並經

行政院頒行有案。茲迭據各省市社政機關呈請顯示前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及復員期間中華

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調管及管理分會辦法各一份。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

第一條 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業務，參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協會之規定及中國社會實際需要，就其人力物力財力之可能，隨時決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首都，以行政院爲主管官署，並依其業務性質，分社會部、衛生署、善後救濟總署之增撥監督。

第四條 總會置總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人，組織理事會，並就理事中指定七人爲常務理事，均由行政院聘任之，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或二人，由會長選請行政院聘任之，其他辦事人員由總會派充，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會長召集，以會長爲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均列席，其他上管人員，討論有關業務時，亦得列席。

第六條 總會得分設專編，並設所隊庫管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會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行政院備案，並按業務之性質，分送有關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總會經費，除政府補助及業務收入外，得以募捐方式徵集之，按月編造收支，請會計師查核，報主管機關備案。

關備案。

第九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市縣分會之調整管理辦法，由

總會擬呈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總會得派員出國考察紅十字會業務，並歡迎友邦紅

十字會派員聯絡指導或協助等工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至復員業務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復員期間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調整及管理

分會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復員期間管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第九條訂定之，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在復

員期間之一切設施，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會以總會為主管機關，並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受

所在地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分會以市（院轄及省轄）縣為設立單位，每市縣限

一分會，其已設二分會或三分會以上者，由總會酌

量情形，分別裁併，以資劃一。

第四條 分會以所在市縣之名稱，定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

會○○縣分會」。

第五條 戰時後方會由總會核准設立並相應經常保持聯繫之

各市縣分會，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並須參照當地

環境之需要，計劃現有及新興會務之開展，以奠定

平時永久事業之基礎。

第六條 收復區內戰前原有各市縣分會，得進行恢復，除先

行填寫會製定各項調查表外，一面應將抗戰期間

經過情形及會務近況，詳實呈報總會核備，一面規

劃有關人事經費及其他一切事項，以爲今後推行會

務之準則。

在復員期間，分會暫分爲甲、乙、丙三級，以徵求

會員之名單爲標準，其規定如下。

甲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一萬人以上，三萬人以下。

乙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一千人以上，一萬人以下。

丙級分會 徵得會員在一千人以下。

凡未成立分會之市縣，由當地各界領袖及熱心社會

事業之人士發起，得籌組分會，其籌備程序，規定

如下。

甲、由發起人至少七人備具申請書正副兩份，連同

發起人名單（分別列姓名年齡學歷經歷等欄）

一份，呈請總會核備後，成立籌備處。

乙、發起人於奉到總會指令核准設處後，應即推舉

籌備處主任一人，越日成立，並將主任履歷及籌備

處地址，呈報總會備案，並請頒發籌備處圖記。

丙、籌備處正式成立後，應儘速進行徵求當地公正

人士至少二百人爲基本會員（應包括地方之金融工

商業宗教慈善教育及其他各界），徵求足額時，即

覈定會址，造具會員名冊，連同全部會費，一併呈

報總會核備，以憑填發會員證書及徽章。

丁、籌備處於上項規定各項準備後，應即定期集全

體會員開分會成立大會，並呈請當地政府指派代表

蒞會指導，會後即進行選舉候選理事二十人，在可

能範圍內（應包括地方之金融工商業宗教慈善教育

及其他各界），造具詳細名單一份，呈請總會核定

之。

戊、總會核定期後，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再由

常務理事互推會長、副會長，一併造冊呈請總會核

備，並請頒發聘書及分會圖記印旗等件。

己、籌備處於奉到總會頒發分會圖記等件後即行撤

銷，分會始告成立，並應分別將圖記啓用日期及印

模，分報總會備案，並將籌備處圖記，裁角繳銷。

庚、籌備處於奉准設立日起，如三個月內不能依法

成立分會者，總會得將該籌備處撤銷之。

辛、籌備處經費，由發起人籌措之，分會基金及經費，由當呈及理事會措之。

第九條 分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長除綜理一切會務外，並於召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時，為當然主席，理事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常務理事五人，必要時，理事名額得增減之。

丁、分會期間各市縣分會理事會之調查辦法，茲規定如下。

甲、戰時幾方各市縣分會為健全人事起見，於徵得當地其他各界領袖及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七人至十人）之同意後，製造具詳細名冊，呈請總會成可，加聘為理事。

乙、收復區原有分會恢復後，應將仍留在市縣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等，及徵得當地其他各

界領袖及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七人至十一人）之同意後，分別造具詳細名冊，呈請總會核定聘任之。

丙、徵收會員 本會會員現分五種，其類別與收費規定如下。

第十條 會員類別 收 賽 辦 法

團體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五萬元以上
名譽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壹萬元以上
特別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伍仟元
普通會員 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百元
青年會員 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壹百元

以上會費數目之規定，得按實際情形，由總會斟酌

規定，得按實際情形，由總會斟酌

規定如下。

甲、徵收會員 本會會員現分五種，其類別與收費

規定如下。
團體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五萬元以上
名譽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壹萬元以上
特別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伍仟元
普通會員 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百元
青年會員 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壹百元

以上會費數目之規定，得按實際情形，由總會斟酌

規定，得按實際情形，由總會斟酌

規定如下。

甲、徵收會員 本會會員現分五種，其類別與收費

規定如下。
團體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五萬元以上
名譽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壹萬元以上
特別會員 一次繳納會費國幣伍仟元
普通會員 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百元
青年會員 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壹百元

以上會費數目之規定，得按實際情形，由總會斟酌

規定，得按實際情形，由總會斟酌

規定如下。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第十二條

分會資產依下列之規定。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甲、基金。

乙、地方法官署或總會之補助金。

丙、分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丁、分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戊、以上各項之孳息。

分會各項工作及經濟收支情形，每月需按照總會規

定之格式，呈報核備。

第六條 凡以收復區分會已經恢復工作，及新組分會經總會

核准，由總會按月列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依照復員期間管理中

華民國紅十字會辦法，至復員業務終了時廢止之。

會，充作基金，並截留半數，充作分會基金。

乙、籌設基金 分會為謀經費之獨立，應充分籌備基金，以作興辦各項服務事業之用，基金之數目，所得利息足敷經常開支為標準，其籌算辦法由分會決定，但總會得規定原則，以為進行之張本。

丙、分會展開事業，應有實際之工作表現，除辦理衛生及一般救濟外，更需配合地當環境之需要，展開新興之事業，以發揚社會服務之精神。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五年十一月經收國內外捐獻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日期	收據	幣種	金額折合國幣數額	註
余德宗有新翁節約捐	二、	美	美	\$0-00	1KU-1000-00 救國捐
賑余漢植君結婚節約捐	同	美	美	\$0-00	1KU-1000-00 同
Committee for China Aid Board, S. A.	同	同	同	同	同
中國國民黨駐安都拉	同	同	同	同	同
斯直蘭文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Mr. & Mrs. Ar. T. Far Arand	同	同	同	同	同
華南華僑抗日會	同	同	同	同	同
旅美企城華僑教國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灣賑災會	二、	美	美	\$0-00	1KU-1000-00 同
中國回教協會南洋訪問團代表馬天英	同	同	同	同	同
盤谷烈記畫布廠工	同	同	同	同	同
泰國中華總商會陳台成等	同	同	同	同	同
聯和漁業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旅達京深華僑謝逸先	同	同	同	同	同
馮駿聲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小沽宋怡朗埠華僑抗敵會	同	同	同	同	同
緬甸華僑救災特別委員會	同	同	同	同	同
海牙中國大使館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Chinese Consulate General Sydney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利物浦領館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港九僑工救災運動委員會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同
香港小販工商總會管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同
寶寧分會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同
港九僑工救災運動委員會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同
Guiness Consulate Liverpool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旅穗魯華僑抗日會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旅秘魯華僑救國總會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加拿大李沙尼哈埠華僑救國會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古巴夏威拿牧羅街一會林懋溫廣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一四號住宅慶祝勝利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Mr. Theodore A. Heming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Fred T. Brewster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Mr. Charles M. Franke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中國航空總設協會直屬已僑馬文會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國府文官處解成都汪知恵君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江西財政廳解皖贛監察使署撥還款	同	美	美	10-00	1KU-1000-00 救濟捐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南非洲東倫敦中華會館

公館-11-00 月 捐

海牙中國大使館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Chinese Consulate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General Syndey

10-00 美 1KU-1000-00 同

利物浦領館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港九僑工救災運動委員會

10-00 美 1KU-1000-00 同

港九小販工商總會管

10-00 美 1KU-1000-00 同

寶寧分會

10-00 美 1KU-1000-00 同

港九僑工救災運動委員會

10-00 美 1KU-1000-00 同

旅秘魯華僑救國總會

10-00 美 1KU-1000-00 同

加拿大李沙尼哈埠

10-00 美 1KU-1000-00 同

古巴夏威拿牧羅街一會林懋溫廣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一四號住宅慶祝勝利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Mr. Theodore A. Heming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Fred T. Brewster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Mr. Charles M. Franke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中國航空總設協會直屬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已僑馬文會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國府文官處解成都汪知恵君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江西財政廳解皖贛監察使署撥還款

10-00 美 1KU-1000-00 救濟捐

機

機

中國國民黨中執委會
祕書處解職委會第七
教濟區指

二〇、
一五、

三、
教濟捐

國府文官處解湖北黃
國郵克明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國府文官處解成都郵
局汪知聯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國府文官處解河北昌
黎李榮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國府文官處解河南黃
國郵克明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九二八九八九七、
同

鑑字第一一九四號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汪廣生 湖北咸寧人 住恩
年五十歲 湖北咸寧人 住恩

李祖蔭 前任咸豐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改任咸豐地方法院推事代院長
施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年五十歲 湖北咸陽人
住黃岡地方法院

年五十歲 湖北咸陽人
住黃岡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徇情放縱及寓所聚賭有玷官箴案件，經監

察院先後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江廣生不受懲戒。

李祖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緣監察院案據審計部轉據安徽省審計處呈送安徽區稅務局寧國分局
三溪辦公處主任賀志超被控吞稅款，調查屬實，監察委員李夢庚
經加審核，斷悉該辦公處主任吞飽國稅，僅就三溪鎮協人煙莊等四
處稅收，其最高額每月國庫收入不滿六千餘元，而不給收據，侵吞
自肥者，竟達五千元之鉅，照該辦公處報解新稅收入推算，每年
國庫損失，僅此銀一財，約在二十萬元，並為對主管事務的接觸利
益犯，據治貪污條例罪嫌，爰提呈彈劾，經監察委員馬琳南、沈少
歎，萬一開審會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前報本會第五八一次審議會議決，賀志超有觸犯濫用財物侵吞
罪嫌，應即移送該督法院偵審法執。茲將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回復

，轉據涇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領仁呈稱，略以奉文辦理賀志超
貪污一案，即將該被告賀志超提案假訊羈押在案，六月三十日上午
十時，該被告病故，經驗得確係生前因病身死，餘無別故，依該事
以不起訴處分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賀志超既已死亡，本件應不予受
理，依法議決如主文。

處，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勸諭陳文到庭，並將陳文帶到庭。又於六月三十日，調成豐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李祖陰，於六月二十二日，以陳文正在辦理縣政府移交手續，懇請展期到庭備訊，遂檢同拘票，備函送還恩施地院推事汪廣生於接准函後，以陳文既請展期到庭備訊，又積更定審期，票傳改七月九日審理（見附件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七月二日，徐光盛以陳文於六月二十日交代，確於二十五日離成，現聞陳文尚潛伏施城，有人目見，成豐縣司法處於接到拘票後，不拘陳文於未移交之時，復不拘陳文於交卸之後，顯有徇情放縱之嫌等詞，狀請恩施地院嚴密覈拏，推事汪廣生據狀後，未予置理（見附件十六），至七月十一日，該推事以陳文七月九日仍未到庭，始又認係抗傳，復改拘提（見附件十四、十五），於同月十七日，以陳文迄未到案，願保抗傳抗拘，並有逃亡之虞，開具拘票，乃函託咸豐地方法院（司法處改組），於七月底以前，將該陳文拘提到案（見附件十七），七月二十五日，咸豐地院推事兼代院長李祖陰，又以據代陳文辦理移交之負責人汪鏡波云，陳文已於六月二十五日赴恩施，仍將拘票備函退回恩施地院，推事汪廣生接閱此復函後，發覺該咸豐地院七月七日附送陳文之傳票送達證，陳文七月四日尚在豐接受傳票（見附件十四、十五、及十八、十九），並以陳文既已潛逃，即於八月三日，呈請湖北高級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通令協緝（見附件二十、二十一）。兩湖南監察使署迭據湖北咸豐五峰宜昌等縣隨時參議會及湖北省臨時參議會電告前情，派員查復，監察使苗培成詳加審核，以該咸豐縣長陳文身負貪污濫職及妨害自由罪嫌，竟又畏罪潛逃，恩施地院承辦本案推事汪廣生，既以陳文顯有逃亡之虞，改用拘提，應即認真執行，不應再改票傳，致予陳文以逃亡機會，認有違法放縱之嫌。爰被付懲戒人承辦陳文貪污及妨害自由兩案，對證告就用拘提，擬改票傳，致被逃逸，有無違法及放縱之嫌，應以是否認真執行為斷。據申辯稱略，對陳文所以改用傳票傳之者，實因咸豐縣司法處六月二十二日送還拘票之復函，代陳文聲稱正在辦理縣政移交手續，懇請展期到庭，申辯人以陳文既在辦理縣政移交，不獨能證明其並無逃亡之虞，已與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指定七月九日為再審期日，改發傳票，一俟七月九日之審期既屆，陳文並未到庭，即於同月十一日，簽發拘票兩通，一本院法警着徐光盛指拘，一仍函託咸豐縣司法處代為拘提，不料

長李祖陰，對拘提陳文，不僅未切責執行，且言詞矛盾，其徇情放縱，至為顯然，爰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朱宗良、鄧春青、梅公任審覈，認應移付懲戒，其觸犯刑事部份，並應移送審查機關辦理，由監察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移付審議到會。查本案陳文部份，因已系屬法院，在瀕終中，經本會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八五次審議會議決，依法停止懲戒程序，汪廣生、李祖陰命令申辯去後，嗣據先後提出申辯書到會，正核辦間，咸豐縣公民茹介軒等，又以該縣地方法院推事李祖陰聚賭抽頭等情，呈訴於監察院頤湖監察使署，由同署署員據咸豐縣政府查復，監察使苗培成經加審核，該推事李祖陰所聚賭，確係事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賭博、吸食煙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乃該湖北咸豐地方法院推事李祖陰，身為司法官員，竟有寓所聚賭，實屬違背法令，有玷官箴，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胡伯衡、白瑞、李正榮審查成立，續由監察院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駁付懲戒到會。

理由

甲、汪廣生部份 原動指責，被付懲戒人汪廣生，既以陳文顯有逃亡之虞，改用拘提，應即認真執行，不應再改票傳，致予陳文以逃亡機會，認有違法放縱之嫌。爰被付懲戒人承辦陳文貪污及妨害自由兩案，對證告就用拘提，擬改票傳，致被逃逸，有無違法及放縱之嫌，應以是否認真執行為斷。據申辯稱略，對陳文所以改用傳票傳之者，實因咸豐縣司法處六月二十二日送還拘票之復函，代陳文聲稱正在辦理縣政移交手續，懇請展期到庭，申辯人以陳文既在辦理縣政移交，不獨能證明其並無逃亡之虞，已與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指定七月九日為再審期日，改發傳票，一俟七月九日之審期既屆，陳文並未到庭，即於同月十一日，簽發拘票兩通，一本院法警着徐光盛指拘，一仍函託咸豐縣司法處代為拘提，不料

該處復於七月十五日更將拘票送還，並函復以據代陳文辦理移交之科長汪鏡波云，陳文已於六月二十五日離成來施，無法代拘，且參以徐光耀最後附帶供稱，已有人在利用眼見陳文去蜀，並未來至恩施云云，可信陳文確被逃亡，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急請通報，免其逍遙法外，並無違法徇縱等語。卷證本案種種經過，核與申辯所稱，尙屬符合，依刑訴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兩條法文得字之規定，自無硬性拘束，被付懲戒人以據咸豐縣司法處既代陳文聲明俟縣政移交後到庭備訊，認其被拘之原因不復存在，乃斟酌情形改用票傳，純屬依法辦理，自謂爲有何不合。

乙、李祖蔭部份，依先後兩彈劾案，分別論究如次。

一、第一彈劾案指責，被付懲戒人對拘提陳文，不僅未切責執行，且言詞矛盾，認爲徇情放縱。查被付懲戒人准恩施地方法院函託飭於六月三十日以前代爲拘提陳文，乃代被告聲明，俟縣政移交到庭備訊，未爲執行，但陳文既經恩施地法院指拘，縱因其正在辦理移交，未即拘提，在職責及常識，被告之行動，即應隨時加以注意，乃漫不查察，竟被乘機逃逸，未盡協助之責，實屬顯而易見。且據徐光耀狀訴，陳文已於六月二十二日交代，而是日被付懲戒人函復恩施地院，則稱其尚在辦理移交，而七月七日附送陳文之傳票送达證，證明七月四日陳文尚在咸豐接收傳票，迨七月十三日恩施地院二次函請拘提，反稱陳文已於六月二十五日離咸赴施，無法代拘，悉查該項傳票均達確，駁保陳文簽名蓋章，並無何人代收字樣，乃又據辦保代陳文辦理交代之汪鏡波代收，實詞矛盾，不一而足，徇情放縱，雖欠積極證明，而其疏忽一層，豈無可辭。

二、第二彈劾案，以被付懲戒人身爲司法官吏，竟在寓所聚賭，認爲有玷官箴。據申辯稱，祖蔭眷屬，於本年二月六日，即農曆正月初五日，離咸回籍，祖蔭個人，係於同月八日，即農曆正月初七日，搬入法院居住，否認其有在寓聚賭情事。經兩湖督憲使署實據咸豐縣政府令稱，此案發生於農曆正月十三日，因駐縣省銀行主任高文震春節宴客，席散後有數來賓到鄉右李推事寓所嬉戲，被人報經本縣警察局會同城區鎮公所派警前住，當場察獲賭犯張作祥、王林之名，解送警察局，臺中推事聚賭抽頭，與事實不符云云。是彼

付懲戒人本身既經查明尚無聚賭抽頭情事，從寬姑免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汪廣生，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被付懲戒人李祖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200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奧寶森

四川長寧縣司法廳看守所所長

男 雜賣十九歲 成都人

住四川長寧縣司法廳

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寶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四川長寧縣司法廳看守所，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午後八時，值夜主任看守吳有新，督同看守羅順清，按照平日慣例，前往監獄清倉，甫入監門，即有犯人數名，將倉門之鎖扭毀，各持柴棒床腳棹櫓等，蜂擁而出，立將看守掀倒在地，打傷右膀，便飛奔出城，計脫逃重刑人犯唐思武等五名，由該看守所長吳寶森據情呈報司法處，轉呈四川高等法院，依法將該所長吳寶森停職，並由同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審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護人犯爲監所長官專責，該看守所人犯多名，竟於值夜主任看守同看守循例清倉時，將倉門之鎖扭毀，各持柴棒床腳棹櫓，掀倒看守，打傷右膀，致脫逃重刑人犯五名之多，足徵被付懲戒人平日之疏於戒護，未盡職責，雖據稱，該監所歲久失修，門槳牆垣諸多朽壞，看守不易，不無情有可原，然究難解免其疏忽之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寶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